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告 黃詩純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被告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熹
被告 安家興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拱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3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3,8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7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依 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邱雅珍